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本人實在不明白立法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建議中,要強制規定每間機構均需委任一名負責人,看到高官問責制明存實無這個事實,還相信委任一個負責人就可向公眾交待了嗎?

謝謝